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有關 A/YL-PH/1109
規劃申請之補充資料

申請人現就日前政府部門的意見/查詢，作出以下補充/修改：

1. 澄清申請地點內停泊的車輛數目和種類與上次規劃許可申請 A/YL-PH/947 時相同，沒有任何改變，是次重新申請主要分別是為了申請場地早年已完成的填土工程作出填土工程申請，並修正相關附帶規劃文件部份內容。
2. 澄清申請地點內不會停泊拖頭、貨櫃車或重量超過 5.5 噸的車輛。

申請人： 志科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日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

行政摘要

擬在新界元朗八鄉 DD111 LOT NO. 1938(部份)，1939 部份)，1940(部份)，1941(部份)，八鄉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H/11，「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申請作為「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用途，申請地點內沒有佔用政府土地。

申請地點位於「鄉村式發展」用途地帶內，申請的用途也符合該地帶建議用途的第二欄「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所列出的「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用途。

是次申請是作為上次規劃許可申請 A/YL-PH/947 的重新申請，申請用途與上次規劃許可申請 A/YL-PH/947 用途相同，主要分別是為了申請場地早年已完成的填土工程作出填土工程申請，場地內的設施與上次申請時一樣，沒有任何改變。

上次申請期間都沒有任何政府部門及附近市民的反映和投訴，土地使用者一直使用良好，於上次申請期間申請人已完成所有的附帶條件，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及規劃署可以寬容處理時次的規劃申請。